

大龍社區重建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二、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5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許處長玄謀

記錄：張謙駿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 上次(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 (一) 有關「大龍國宅建物拆除重建安置協議書」中第壹項第七點定義「重建期間：自住戶及同居親友遷出系爭建物起至大龍國宅建築物重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通知交屋日後三個月屆滿為止」，其「通知交屋日」定義。案經本處簽報本府 106 年 9 月 8 日核定事項如下：本案大龍社區主體工程完工，新工處完成正驗並點交予本處，並授權本處隨即以處名義函告住戶可進入新成屋裝修之日期作為「通知交屋日」，因此，上述協議書第壹項第七點：「重建期間：.....通知交屋日後三個月屆滿為止」所稱之「通知交屋日」應先俟使用執照核發，完成送水、送電、驗收點交予本處後始得向住戶為通知，並以通知後三個月屆滿日為「重建期間」之末日，並以該日期為本案租金補助截止日。

黃委員文安：本案有關「協議書第壹項第七點：『重建期間：.....通知交屋日後三個月屆滿為止』所稱之『通知交屋日』應先俟使用執照核發，完成送水、送電、驗收點交予本處後始得向住戶為通知，並以通知後三個月屆滿日為「重建期間」之末日，並以該日期為本案租金補助截止日。」在新工處辦理驗收尚未點交予市場處期間，住戶有無權利會同參加驗收。

市場處：有關新工處辦理驗收尚未完成點交予市場處期間，住戶是否能同時參與會勘查驗之相關配套細節本處將與新工處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建築師：有關林委員淑珠提案乙房型 4.1 廚房至陽台間之窗戶可否改為門一案說明如下：

1. 依目前廚房外牆所設計之窗型(窗戶下方台度)經檢核後確無管線通過。
2. 有關逃生避難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自居室檢討至安全梯間之步行距離，而非往工作陽台逃生。
3. 在 105 年 05 月~07 月間已提出乙房型方案 4 和方案 4.1

二方案供住戶選擇，並已充分說明二方案隔局不同之處。

4. 本案變更事項是否屬於重建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除有重大或必要事項須辦理變更者外，原則上不受理住戶申請變更設計”敬請衡量。

新工處：目前辦理上揭變更尚不至於會影響工期，但日後如有住戶再提出變更，就會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與完工期程。

市場處：1. 本案因乙房 4.1 房型之全體住戶(14 戶)均提出變更同意書，此次變更雖不屬重大變更但屬必要事項之變更，且不影響工程進度原則下仍請建築師檢討納入變更設計

2. 另市場處重申依本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結論：「因住戶房型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已多次供住戶選配並於大龍社區 105 年住戶大會簽名確認，另至本工程發包前，已均有時間期限讓住戶選擇及確認，不宜再受理變更申請。設若同意住戶再次辦理變更則本案建照及五大管線（瓦斯、水、電、通信、網路等圖說）均須重審，將影響主體工程進度及竣工日期，案經重建委員會一致表示，此例一開，後頭再有其他住戶申請變更，則永無法完工，因此決議，除有重大或必要事項須辦理變更者，原則上不受理住戶申請變更設計」。

六、市府相關單位辦理進度報告：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告：（詳如附件簡報）。

- （一）楊委員啟瑞：大龍社區管理委員會預計於 11 月底 12 月初召開住戶大會，屆時登山營造公司可否列席做施工進度報告。

登山營造：屆時將配合簡報說明。

- （二）陳委員京台：請施工單位注意地下水位變化，俾利日後衡量筏基排水設計容量是否足夠及抽水馬達馬力是否足夠。

登山營造：將會持續監測水變化及評估排水設計。

七、確認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財務設備採購住戶部份(熱水器、瓦斯爐及除油煙機)，五金工會(電磁爐及飲水機)之設備採購項目及數量(如附件)。

楊委員啟瑞：「二口瓦斯爐」可否改為三口瓦斯爐、面板材質:黑色強化玻璃改為淺色(毛玻璃)強化玻璃;「隱藏式抽油煙機」

材質:白色/烤漆改為不銹鋼。

市場處：請建築師就委員提出之設備需求及現有流理台尺寸並重新檢
討訪價後提下次會議說明討論。

八、散會。